

## 【附件 1】

###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5 年度「街坊出招－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」經費補助標準

- 一、講師鐘點費：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補助，授課時間每節至少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2 節者(中堂不下課)為 90 分鐘，外聘講師每節最高補助 2,000 元、內聘講師每節最高補助 1,000 元，未滿 1 節者應減半支給。支領講師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者為宜，且需檢附**講師簡介**(含現職職稱及與該次課程內容相關之學經歷證明)。
- 二、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補助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,500 元，支領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者為宜，受補助單位內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，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三、誤餐費：辦理會議、活動、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，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 **100 元**(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，如超過中午 12 點或下午 5 點 30 分，本項不予補助桌餐)。
- 四、交通費：邀請講師及社區人員參與本計畫有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，限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檢據覈實支付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。(駕駛自用汽機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)
- 五、印刷費：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講義、印刷品等所需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，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，明確標示「**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**」、「**廣告**」以及「**公益彩券標章**」等字樣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材料費：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所需教材、材料、教具等相關費用。
- 七、場地及佈置費：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，如向個人租借，需檢附個人簽領之領據(或足以證明簽領之轉帳資料)進行核銷。手舉牌、紅布條或舞台背板需明確標示「**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**」、「**廣告**」以及「**公益彩券標章**」等字樣。
- 八、雜項費用：含文具、郵資、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，以不超過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。

九、其他前項未列各項費用補助標準，比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案補助項目及額度不重覆申請本府其他補助計畫或方案。